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投票委託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港幣櫃台)及80011(人民幣櫃台)

**股東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調整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行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舉行之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

股東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分別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現場舉行，以及股東可使用任何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2024AGM&Locale=zh-hk>(「網上平台」)觀看。

股東可親身在股東會上投票，或通過網上平台在網上投票，又或在股東會舉行前通過投票委託書投票。填妥後的投票委託書正本應不遲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前交回本行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投票委託書可於www.hangseng.com或www.hkexnews.hk下載。

股東會恕不設茶點飲品招待。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受委代表以網上方式或親身出席股東會，本行將向每位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其他股東的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行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以網上方式出席的股東，本行將於股東會後安排合資格的股東領取紀念品。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4年3月28日

股東會指引

股東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出席、參與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或通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和投票(詳情請見下文)。

A. 出席股東會

1. 股東會將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舉行。受場地人數所限，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入座。
2. 股東會恕不設茶點飲品招待。

B. 網上平台

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除可親身出席股東會之外，還可登入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2024AGM&Locale=zh-hk> 通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和提問。
2.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會開始前約1小時開放予登記股東和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的登入資料和安排)，並可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的地點透過網站開啟。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完成相關程序。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載於本行網站的《股東會網上用戶指南》(<https://www.hangseng.com/zh-hk/about-us/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meeting/online-user-guide-GM/>)。

(a)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載於本行2024年3月28日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

(b)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非登記股東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和參與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代為出席股東會；及
- (2) 在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期限前，盡快向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

股東會指引

有關股東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本行的股份登記處將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為此而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4年5月7日中午12:00時仍未收到電郵提供登入資料的，應聯絡本行的股份登記處尋求協助。若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和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的指示。

(c)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本行的股份登記處將發送至受委代表於相關投票委託書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公司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和參與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請致電+852 2862 8555與本行的股份登記處聯絡安排。

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2024年5月7日中午12時仍未收到電郵提供登入資料的，應聯絡本行的股份登記處尋求協助。

3. 登記股東和非登記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敬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供一個裝置登入。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便於股東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透露有關資料。本行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C. 投票

1. 股東會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會提呈的所有議決案，將按股數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自在股東會上投票，或通過網上平台在網上投票，或在股東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受委代表在會上代其投票。
2. 網上平台允許股東就某項議決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通過網上平台投票的股東不必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只可就獲委任所代表的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會的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通過網上平台作出的投票將不可撤回。

D. 委派代表

1. 有權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會或押後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本行股東。
2. 投票委託書會郵寄給沒有選擇以電郵方式收取本行企業通訊的股東。除此之外，投票委託書亦可於本行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節下載，網址為 <https://www.hangseng.com/zh-hk/about-us/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meeting/form-of-proxy/>，亦可從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網址為 www.hkexnews.hk。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中介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協助閣下委任受託代表。
3. 填妥後的投票委託書正本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或股東會的任何延會或押後之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的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E. 在股東會舉行前或期間提問

1. 股東會是所有股東通過提問及投票來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閣下參加股東會對本行仍然很重要。閣下欲提前提交對提呈股東會議決案的問題，請不遲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或股東會的任何延會或押後之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以電郵方式將問題發送至：agm.question@hangseng.com。
2. 此外，閣下亦可在股東會的答問環節現場或通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本行將在股東會的答問時段內儘量回答相關問題，會議上未能回答的問題，本行將在會議後儘早作出處理。

F. 安排的變更

1. 在本行發出股東會通告後，股東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行將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

股東會指引

2. 股東若對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行的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頁：www.computershare.com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一般查詢)

代表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 張嘉琪 謹啟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會」	本行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
「章程細則」	本行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港幣櫃台)及80011(人民幣櫃台))
「本行的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行的董事會或當其時獲其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公司通訊」	本行已經或將會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備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度報告，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倘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投票委託書
「董事」	本行的董事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滙豐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行的直屬控股公司
「滙豐控股」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滙豐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3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發行、配發和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份」	本行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港幣櫃台)及80011(人民幣櫃台)

董事會：

利蘊蓮* (董事長)

施穎茵JP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鍾郝儀*

顏杰慧#

郭敬文*

林詩韻*

廖宜建#

林慧如*

伍成業*

蘇雪冰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王小彬*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股東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調整非執行董事酬金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本行即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以混合模式舉行的股東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下列建議的資料：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重選董事；及調整非執行董事酬金。本行將於股東會尋求各股東批准此等建議。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0頁。

2. 股東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和《章程細則》第61(A)條的規定，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議決案，將於股東會上將按股數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7(A)(a)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股東可親臨股東會投票，或通過網上平台在網上投票，又或在股東會舉行前預先委託代表在會上代其投票。投票委託書應盡快交回本行的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或股東會的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和交回投票委託書，無阻股東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或押後舉行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並投票或透過網上平台方式)；屆時，受委代表的任命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

關於本年度股東會之安排，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至4頁的《股東會指引》。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利蘊蓮將於股東會上輪席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0條，利女士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在股東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經向董事會推薦在股東會重選利女士。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行《提名政策》訂立的程序進行提名，並考慮利女士的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對董事會及其多元化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並已考慮本行的《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該政策規定要客觀考慮董事人選，包括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在任期等，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和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本行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留意到利女士自2014年5月擔任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已經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因此，再任命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必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以獨立議決案批准。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評估規定後，認為儘管利女士已在董事會任職逾9年，但考慮到利女士在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期間發表公正無私的意見、不偏不倚的評論，加上她的重要的貢獻、投入和專業精神、對

董事長函件

本行業務發展與策略獨到精闢的洞見與指導，提名委員會認為利女士仍然符合獨立資格。而且，利女士在銀行業和業務發展方面擁有獨特的專業經驗，與本行業務十分相關吻合，可為本行業務提供寶貴且客觀的指導。

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認為，利女士一直展現了獨立判斷，貫徹表現高度專業的懷疑精神，從不迴避提出深入尖銳的問題，亦敢於挑戰本行管理層的觀點和建議。利女士沒有在本行擔任管理職務，亦不存在任何關係可阻礙她體現獨立思考和判斷。而且，沒有證據表明利女士的任期對她的獨立資格有任何影響。

利女士在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以及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長以來，一直與本行分享她豐富淵博、充滿睿智的經驗和專門知識，一直為本行的業務發展和策略帶來寶貴貢獻。重選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繼續提升本行在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層面的管治及監控。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在股東會重選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經股東通過股東會通告第2項議決案批准。

利女士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調整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章程細則》第81條訂明，董事的日常酬金須由本行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鑑於監管環境變得更複雜，監管機構亦有更高的期望和要求，加上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行為和文化、金融犯罪合規等領域的要求不斷提高，非執行董事需要投入的時間明顯增加。董事長更實行多項新措施加強企業管治、提高董事會知識以及提升本行形象，所有此等措施都需要非執行董事投放更多時間及參與程度。這些措施包括：(a)舉行董事會會議前的預會和簡介會，冀能讓非執行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議程事項交換意見；(b)董事會進行實地和分行視察，冀能讓非執行董事有更多時間深入瞭解本行的業務以及討論和制定業務策略計劃；(c)定期舉辦董事會知識/培訓課程，並提供閱讀材料，加深非執行董事對本行業務相關市場趨勢的認識；及(d)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人才選拔會議，重點討論本行的繼任計劃。

薪酬委員會已經委聘了專門從事董事服務的史賓沙顧問公司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進行獨立檢討。顧問已經審視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市場慣例，並參考其他銀行以及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進行了最新的基準比較。

董事長函件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顧問的意見後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已贊成按下列建議更改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以及在股東會提呈股東批准。

現時本行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董事長每年港幣86萬元，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每年港幣66萬元。現建議將董事長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分別調增至每年港幣93萬元及每年港幣71萬元。

是次增加酬金的建議，旨在令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在挽留與招聘人才方面可以更具競爭力，同時反映其在時間投入與工作量方面的增加。

根據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成員沒有參與董事會對其自身薪酬的決策過程。至於非執行董事在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投放時間等資料，已於本行2023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有關調整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議決案詳情，載於股東會通告。如果建議的議決案（第3項議決案）在股東會獲股東批准，則薪酬將於股東會生效，且該議決案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另一股東會另有決定為止。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身兼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將在股東會放棄對有關自身酬金的建議議決案投票。本行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本行將不會向該等屬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支付董事袍金。

5. 發行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在本行於2023年5月4日舉行的上一次股東會上，股東通過了普通議決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和購回本行股份。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來屆股東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更新此等一般性授權是符合本行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行將於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下議決案，藉此更新一般性授權：

- (a) 股份發行授權（第5項議決案）－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本行於股東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但若配發的額外股份是全數收取現金的，則不超過本行於股東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及
- (b) 股份購回授權（第6項議決案）－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購回不超逾本行於股東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董事長函件

相關議決案的全文載於股東會通告。

關於股份發行授權：

- (a) 這項授權之目的，在於讓董事會能夠在有需要時（例如進行一項需盡快完成的交易）增發股份。董事會認為將配發額外股份（全數收取現金）的上限訂為5%，是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至於股份發行授權的上限訂為20%，則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1,842,736股。如果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會舉行當天為止期間，本行沒有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本行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82,368,547股股份，即本行通過有關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c) 本行沒有根據股東於上次股東會授予的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

- (a) 本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資料供其考慮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b) 本行沒有根據股東於上次股東會授予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會通告所列的建議議決案，符合本行與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在股東會投票贊成全部該等議決案。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長 利蘊蓮 謹啟

2024年3月28日

擬於股東會上參與重選的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利蘊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70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風險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合規與風險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執行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風險委員會成員

香港 30% Club – 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 – 2022)
主席委員會成員；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018 – 2022)
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8 – 2021)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 獨立非常務董事 (2010 – 2019)
 -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5 – 2019)
 -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2 – 2019)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2012 – 2018)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2014 – 2018)
- ^來寶集團有限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委員；
 - Investment and Capital Markets Committee 委員 (2012 – 2017)
 - 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3 – 2017)
 - 風險委員會委員 (2014 – 2017)
- 澳洲摩根大通 – 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5 – 2013)
-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2 – 2013)
- ING Bank (Australia)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5 – 2011)
- Australian Government Takeovers Panel – 成員 (2001 – 2010)
- ^澳洲聯邦銀行 – 企業財務主管 (1993 – 1998)
- 紐約、倫敦及悉尼 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 執行董事 (1977 – 1987)

資格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 香港中文大學
文學學士 – 美國 Smith College
執業大律師 – 英格蘭及威爾斯
會員 – 英國 Gray's Inn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附註：

1. 利女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本行股份權益，已詳列於本行2023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2. 利女士為香港滙豐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滙豐銀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需予披露的本行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已載於本行2023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的「主要股東權益」項下。
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利女士(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c)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d)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本行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其他權益。

4. 利女士將收取股東不時於本行股東會上議決的董事袍金。董事現時的袍金金額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的工作量及所承擔的責任而釐定。部份董事因為承擔本行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的職務及提供相關服務，而會收取額外袍金。有關袍金乃根據本行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5. 利女士的酬金詳情已載於本行2023年年報的財務報表之附註14內。
6. 利女士沒有與本行簽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將為三年。
7.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其他關於重選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有關重選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而需要股東注意的事項。
8. 利女士之簡介亦已登載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9. 利女士自2014年5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女士於本行在任已超過9年。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利女士對於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獨立性的準則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相關指引來評估利女士的獨立性後，認為撤除利女士於董事會的任期因素，利女士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獨立性的指引，認為她按指引保持獨立性。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第(2)節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條款資料備忘錄。

1. 股本 –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11,842,736股。待所需的普通議決案獲得通過後，並且在股東會舉行前本行沒有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如果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行由股東會舉行當天直至2025年下屆股東會結束時為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191,184,273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讓董事會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提高本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會只有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行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由本行的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而在任何情況下，均會根據本行《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支付。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4.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及披露權益

董事會只按照《上市規則》和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本附錄的說明函件與股份購回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情況。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行，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除聯交所授予豁免外，本行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所持有之本行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將其所持之本行股份出售予本行。

5. 《收購守則》

根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一事，不會帶來《收購守則》規定下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滙豐銀行實益持有本行的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14%。倘董事會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香港滙豐銀行在本行的持股百分比將會增加至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05%。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行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個月，及2024年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		
3月	130.5	110.7
4月	116.6	111.3
5月	117.5	104.4
6月	116.0	103.8
7月	120.2	106.2
8月	119.5	97.0
9月	102.0	94.0
10月	98.7	87.6
11月	93.5	86.0
12月	92.0	84.1
2024		
1月	91.2	78.8
2月	91.9	78.1
3月1日至20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1.2	83.7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以及通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2024AGM&Locale=zh-hk>)為下列目的而召開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

- (1)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利蘊蓮為本行董事；
- (3) 調整非執行董事酬金；
- (4) 復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決案為普通議決案：

(5)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第(c)段的規限下以及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1條，無條件向本行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行董事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行發行的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公司債券、債券、票據或其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證券；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行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行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按本行《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份代替本行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議決案通過當天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配發的股份乃全數收取現金，則不得超過於本議決案通過當天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上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d)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行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有權可認購本行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行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及

(6)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行的股份；
- (b) 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本行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且不時修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議決案通過當天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 張嘉琪 謹啟

2024年3月28日

附註：

1. 股東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選擇親臨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出席參與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或通過網上平台(登入<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2024AGM&Locale=zh-hk>)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和投票。
2. 股東會將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舉行。受場地人數所限，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需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入座。
3. 閣下可以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連接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2024AGM&Locale=zh-hk>進入網上平台。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股東會指引》(載於通函(「通函」)第1至4頁，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以及本行網站(<https://www.hangseng.com/zh-hk/about-us/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meeting/online-user-guide-GM/>)的《股東會網上用戶指南》。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本通告所載的所有議決案，將於股東會按股數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本行《章程細則》第67(A)(a)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有一票。
5. 股東將可親臨股東會投票，或通過網上平台在網上投票，或在股東會舉行之前通過預先委託受委代表在會上代其投票。有權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會或押後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本行股東。
6. 填妥的投票委託書正本應交回本行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或股東會的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
7. 本行將由2024年5月2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於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要符合資格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必須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閣下欲提前提交有關股東會建議議決案的問題，請不遲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或股東會的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問題發送至電郵賬戶：agm.question@hangseng.com。此外，閣下亦可在股東會的答問環節現場或通過網上平台提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交問題。本行將在股東會的答問時段內儘量回答相關問題，會議上未能回答的問題，本行將在會議後儘早作出處理。

9. 股東會不設茶點飲品招待。
10.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受委代表以網上方式或親身出席本行股東會，本行將向每位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另一股東的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行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以網上方式出席的股東，本行將於股東會後安排合資格的股東領取紀念品。
11. 本行董事會已宣佈派發2023年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20元。本行已於2024年3月7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2023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的權利。該第四次中期股息已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24年3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12. 關於上述本通告第2項議決案，願意在股東會重選的利蘊蓮女士的簡介，載於通函附錄一。
13. 關於上述本通告第6項議決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14. 惡劣天氣安排

若股東會當日正午12時至下午5時期間，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計生效，則股東會將延期舉行，本行將於其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於股東會當日正午12時或之前取消，並且情況許可的，股東會將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會將如期舉行。

如遇惡劣天氣，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考慮親身出席股東會的風險。股東如選擇親身出席，應當小心謹慎。

15. 本行發出本通告後，股東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行將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16. 本通告日期當日，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利蘊蓮* (董事長)、施穎茵(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伍成業*、蘇雪冰及王小彬*。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17.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為準。

此乃白頁 特此留空

此乃白頁 特此留空

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股東若：

- (a) 已於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的同時，仍擬收取印刷本；或
- (b) 已收取本通函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的同時，仍擬收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或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申請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任何股東如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透過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的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經由本行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收取本行公司通訊的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滙豐集團成員